

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瑞振办字〔202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等项目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做好重点帮扶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瑞乡振字〔2021〕14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市审定”原则，经相关主管部门实地踏看审核，并经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和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研究，现将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实施计划 4028.5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分工

产业项目、农田水利配套设施、机耕道修复、农村路灯等农业产业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产业发展项目的设计、立项、检测、验收等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实施；由各乡镇为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做好合同签订、合同备案、项目实施、项目监理、资料建档等工作，确保在 10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开工、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

二、规范项目资金拨付

第二、三批衔接资金拨付流程按照资金拨付的“绿色通道”，由市财政按批复计划额度适时按进度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签订合同并动工后可预拨 50% 项目建设启动资金至项目业主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实项目开工、竣工及审计结算情况后，再由各项目业主单位据实拨付至施工单位，切实提高资金拨付率，确保当年资金拨付率达到 100%。

三、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各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健全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瑞精扶办字〔2018〕70 号）要求进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

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四、完善项目资料建档。按照《关于开展村级扶贫项目资料建档的通知》（瑞精扶办字〔2017〕72号）要求，各项目业主单位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档案”的要求建立完善项目档案，项目档案同时报送至项目主管部门存档备案，确保项目经得起检查。

五、加强项目监管。按照项目“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主管部门要坚持项目定期检查，做到科学调度，各项目业主单位定期将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报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由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定期通报，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拨付滞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或约谈处理。

附件：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等项目计划表

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

瑞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 30 份